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建簡字第102號

原告 蔡佳蓁

訴訟代理人 劉紀寬律師

被告 陳德林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

上列當事人間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本件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本院業於民國113年5月9日宣示辯論終結，並定於113年6月6日宣判，茲因本件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有再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113年6月27日上午10時30分，在本院三重簡易庭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；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春森